

台新銀行 Story 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

立約人茲向 貴行申請個人消費性信用貸款，茲聲明下列及背面約定條文，均經立約人於**合理期間內（至少五日）詳細審閱**，並充分了解及確認，且願確實遵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金卡利率：年利率 18.25%(新申辦) ；帳務管理費：每動用一次收新台幣 100 元				
立約人		身分證字號		
	(中文親筆簽名)			

一. **貸款額度最高以新台幣 陸拾萬元整 _____萬元整為限（未勾選者，視為同意申請「陸拾萬元整」）**，於 貴行第_____號（授權 貴行填寫）帳戶內循環使用，惟 貴行保留核准與否、實際動用額度及調整或停止可動用之額度之權利（惟調整後之額度仍以前開貸款額度為上限）。前開貸款之動撥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為主，如須以電話語音轉帳或其他經 貴行同意之方式動撥時，須依 貴行規定另與 貴行約定並簽立相關約定或契據，嗣經 貴行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 **現金卡利率及各項費用：**

1	利率	年利率 18.25%(新申辦)	5	開辦費	無
2	帳務管理費	每次動用一次計收新台幣一百元	6	開立清償證明費用	無
3	遲延利率	延滯期間年利率 20%	7	違約金	無
4	補發製卡費	新台幣 200 元	8	徵信費	無
9	至超商繳款之手續費	每筆新台幣 20 元			

三. **貸款利率依固定年利率 18.25%，按日計息**， 貴行並保留核准與否與核定利率及調整之權利。立約人同意 貴行日後得依立約人之往來狀況及信用狀況不定期調整（含調高或調降）貸款利率，惟實際調整利率以 貴行核定為準不另換約。 貴行同意調降利率者，立約人日後若於 貴行或他行有信用擴張（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卡、無擔保信用貸款增貸或信用卡循環信用擴張等情事）、逾期繳款或有第十條、第十一條各款等情事者， 貴行有權調高或回復立約人之貸款利率，惟以不超過 貴行核予立約人之最高貸款利率為限。

四. 貸款期間自 貴行核准日起共計一年，屆期前，貴行依規定審核同意續約，且屆期時如立約人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得以本約定書之相同內容及期間自動續約一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但立約人同意 貴行在每年續約時，得重新審視及決定立約人之貸款額度。立約人若年齡逾 **55 歲**（含）者，本約定書即自動終止。本約定書屆期末續約或終止時，立約人應立即償還 貴行全部本息與相關費用，且於立約人清償債務完畢後立約人無須將現金卡（片）繳還 貴行。

五. **為合理反應 貴行提供本項貸款額度之資金準備及跨行交易成本**，立約人同意每動用壹筆借款時（若於自動化服務機器提款或轉帳時，每提領或轉帳壹次即視為動用壹筆借款），須繳納帳務管理費（下稱管理費）新台幣壹佰元整，並於每次還款時，先行扣抵未繳之管理費。

六. **還款方式與金額**，還款日自首次動支日起，以壹個月為還款週期：

(一)期間於還款日應繳足每期最低應繳金額，並續以次月相當日為還款日。惟立約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每期還款金額（詳對照表）加計未繳管理費。惟若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每期最低應繳金額，則為每期還款金額（詳對照表）加計未繳管理費及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算詳第九條）。

※ 貸款金額指最近一次動撥後之全部本金餘額，有關每期還款金額對照表如下：

貸款金額	10,000以下	10,001~30,000	30,001~50,000	50,001~100,000	100,001~150,000	150,001~200,000	200,001~250,000
每期還款金額	200	600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貸款金額	250,001~300,000	300,001~350,000	350,001~400,000	400,001~450,000	450,001~500,000	500,001~550,000	550,001~600,000
每期還款金額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 (二)如有下列繳款情形，須經 貴行逐次同意，並得變更還款日，還款日約定如下：期間於還款日之還款金額不足應付利息時，則還款日改以自前次還款期日起起算，依該還款金額折算利息日數之期日之次月相當日為次還款日；提前還款時，繳足自前還款期日至提前還款期日間之利息（下稱提前還款應付利息），以提前還款日為前開所稱之還款日；惟提前還款金額不足提前還款應付利息且自提前還款日至還款日間已動支時，其還款日仍不變。變更還款日後，其後之還款方式與還款週期同(一)之規定。
- 七. 立約人還款後，如有溢繳金額，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將該溢繳金額列為暫收款且不另計息，並於立約人下次動用款項時優先提領該暫收款，提領該暫收款不計收帳務管理費。若立約人還款後僅餘本金壹佰元以內金額未清償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將該未償金額另作其他帳務處理(即未列入立約人之未償本金餘額)， 貴行將不予計息，惟立約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 八. 立約人清償債務時，應按法務費用（含管理費及代墊費用等）、暫付款、帳務管理費、遲延利息、利息、本金之順序抵償。立約人對 貴行負擔數宗債務時，如償還時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三百二十二條規定抵充。
- 九. 立約人同意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 20%計算遲延利息。倘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同意自債務全部之應付還款日(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20%計算遲延利息。
- 一〇. 就任一借款，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一切債務本息及費用，均願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貴行得隨時對任一或全部借款停止提供全部或一部分之服務、減少借款額度或停止可動用之餘額（ 貴行並有權視立約人之信用情況決定是否恢復正常使用）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若依第 6 款至第 11 款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立約人：
1.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
 2. 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3.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4. 因立約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者。
 5.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6.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本金除外）、其他應付款項時或立約人未依本約定書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付款或有同條第(二)款前段而未經 貴行同意者。
 7.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8. 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 貴行核定用途不符者。
 9.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其他保全處分或因涉及刑事或其他債務關係被偵查、起訴或提起訴訟，致 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10. 立約人或其代理人對 貴行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爲（如不實記載或提供不實資料），致 貴行爲錯誤之授信評估者。
 11. 立約人不履行或違背本約定書其他條款或有關契約條款之一者。
- 一一. 立約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 貴行無須事先通知，得對立約人停止提供全部或一部分之服務、降低或停止可動用額度或停止立約人使用現金卡之權利（ 貴行並有權視立約人之信用情況決定是否恢復正常使用）：
1. 立約人故意將使用自動化設備、電話語音及網路銀行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立約人同一性(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服務密碼、網路銀行密碼)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2. 立約人未經 貴行同意，擅自將各項服務約定之權利或義務讓與第三人者。

3. 經政府機關通知立約人之帳戶遭違法或不當使用者。
4. 倘立約人逾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 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經 貴行通知後持續未繳者。

立約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 貴行事先通知立約人後，得對立約人停止提供全部或一部分之服務、降低或停止可動用額度或停止立約人使用現金卡之權利（ 貴行並有權視立約人之信用情況決定是否恢復正常使用）：

1. 貴行已依立約人填載於申請書或事後依約通知 貴行變更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聯繫立約人而無法取得聯繫者。
2. 立約人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或經 貴行發現立約人之負債比高於立約人申貸當時之負債比；或立約人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歸戶後之總餘額超過立約人平均月收入 22 倍；或立約人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或無擔保借款總金額高於立約人申貸當時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或無擔保借款總金額；或立約人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件數或無擔保借款總件數或現金卡總張數高於立約人申貸當時情況；或立約人曾經逾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立約人所繳付款項未達 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3. 倘 貴行所提供之服務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政府政策之虞者。

- 一二. 貴行依第十條規定，主張任一借款提前到期時，不問債權債務期間如何， 貴行有權將立約人存放於 貴行之各項存款及對 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 貴行為前述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效力；同時 貴行發給立約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抵銷或抵償之債權債務內容及其先後順序，均由 貴行依相關法規辦理。
- 一三. 立約人若填載具學生身份者，需年滿二十歲始能申請且全職學生以持有二家發卡銀行之現金卡為限，且每家發卡銀行之契約額度均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元，但經父母同意者最高可提高至新台幣二萬元。 貴行核發現金卡後，立約人同意 貴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請其注意立約人使用現金卡之情形； 貴行如接獲立約人之父母陳明立約人係具學生身份者，應立即通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立約人之學生身份，並查明立約人是否已持卡超過二家發卡銀行及每家契約額度是否超過新台幣二萬元，若逾越上開限制額度時， 貴行應立即停止立約人動用額度或終止立約人持卡，且若立約人之父母要求終止立約人持卡時， 貴行應協調立約人及其父母處理。立約人若未載明具學生身份，惟類屬學生樣態（年齡介於二十歲至二十四歲間）者，立約人同意 貴行除須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是否具學生身份外，並應主動瞭解立約人之確實身份。
- 一四. 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其授信契據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除 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正影本、縮影本等記載，經立約人證明確有錯誤， 貴行應更正者外，立約人對前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依其規定履行債務，且同意一經 貴行通知，即向 貴行補立契據供 貴行收執。
- 一五. 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逕將 貴行依本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立約人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貴行並有權不經立約人同意隨時將前項債權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讓與致須辦理各項變更手續時，立約人應於接獲 貴行通知後立即照辦，絕無異議。
- 一六. 如立約人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生訴訟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為行使或保全其於本約定書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應由立約人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立約人無須負擔上開費用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一七. 本約定書條款有增刪修改者（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及最低還款金額之計收標準），立約人同意 貴行應於網站或分行公告七日後生效；倘有增加向立約人收取之任何費用或提高其利率、變更利息計算方式時，除本約定書或相關約據另有約定外， 貴行應於六十日前以

書面或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並應說明增加、變更之原因，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生效日前以書面通知 貴行終止本約定書。

一八. 立約人如因電話、地址或其他聯絡資料有變更者，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 貴行，如未通知，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將有關文書向立約人填載於本申請書或事後依約通知 貴行變更之聯絡地址為送達，經通常郵遞時間即視為送達。立約人並同意 貴行亦得依立約人填載於本申請書或事後依約通知 貴行變更之電話號碼聯繫立約人，經相當時間即視為對立約人已通知。如立約人有上述資料變更而怠於通知 貴行致立約人受有損害者，立約人願自負其責。

一九. 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將立約人與 貴行往來資料提供予(1)受 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2)受 貴行委託辦理市場調查之機構 (3)貴行之總行及其分行，(4)對 貴行有管轄權之金融主管機關、司法或其他政府機關，及 (5)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立約人同意(1) 貴行於從事任何相關法令所允許之範圍內， 貴行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與 貴行之往來資料(2) 貴行或任何第三人向立約人推介產品。

二〇. 立約人一經 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立約人之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立約人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將立約人與 貴行往來資料建檔並提供予其會員參考使用，並同意 貴行因業務所需得隨時向有關單位（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包括但不限於 貴行核准後）查詢、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與 貴行之往來資料。

二一. 立約人同意 貴行為債權讓與之特定目的，得將立約人之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等建檔使用，惟 貴行應督促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二二. 立約人同意 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信用卡、車輛貸款及房屋貸款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交付郵寄作業及開卡、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項目之電腦及人工授權作業，委請辦理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鈔運送作業及自動櫃員機裝補鈔等作業，委請律師、代書處理之事項及委託其他機構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等作業，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車輛貸放作業管理、服務及諮詢等作業，內部稽核作業，代客開票作業相關事宜，鑑價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車輛貸款逾期繳款之尋車及車輛拍賣作業、消費性貸款行銷及對保作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消費性貸款申請書有關客戶身分及親筆簽名之核對，不良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金塊、銀塊、白金條塊等貴金屬之報關、存放、運送及交付，已提供信用額度之往來授信客戶之信用分析報告編製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等），於 貴行認為必要時，得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之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

二三. 立約人同意 貴行對立約人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其信託予受託機構，且就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 貴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另如就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立約人如於 貴行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者即視為承認。

二四. 立約人於收到 貴行所核發之現金卡七日內得通知 貴行解除契約，立約人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立約人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立約人若欲終止本約定書，

立約人須親至 貴行各分行或透過通訊方式申請，經 貴行確認核對立約人身分無誤後方得終止本約定書。

- 二五. 本約定書有關事項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並以 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就本約定書涉訟時， 貴行及立約人均同意以台灣台北或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約定者，從其規定。
- 二六. 本約定書上之簽名，均經立約人確認，嗣後立約人與 貴行往來，悉憑該簽名即生效力（包括貸款帳號所屬之金融卡及電話理財等各項服務之申請）。
- 二七.** 貴行核發現金卡後，於立約人自行提款之收據或按月提供立約人之對帳單中應載明立約人之信用額度、累計借貸金額及可貸款餘額，上開對帳單得以電話語音或網路銀行等方式代替，立約人並得隨時以電話語音或網路銀行向 貴行申請查詢；但立約人要求 貴行提供對帳單時， 貴行不得拒絕，惟提供之方式及管道依 貴行規定辦理。
- 二八. 為有效防杜犯罪集團於境外跨國提款之盜領事件，立約人知悉並同意立約人向 貴行申領之金融卡原則上均不提供跨國提款之功能，如 立約人有使用該項功能之需求者，立約人須親自向 貴行另行約定方得享有跨國提款之服務；惟若立約人未事先與 貴行約定而有臨時性之需求者，立約人仍得向 貴行申請於立約人指定期間（最長以不超過 30 日為限）內暫時開放跨國提款功能，如逾該指定期間須繼續使用該項功能者，立約人仍須依上述約定另行向 貴行申請，以保障立約人及 貴行之權益。惟上開規定得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調整。
- 二九. 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之現金卡一切債務本息及相關費用等，若未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致經 貴行將立約人轉列催收或呆帳者，倘經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或其他第三人全數清償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逕行終止本約定書，且無庸經立約人之同意得逕行將立約人之現金卡辦理銷戶事宜，惟立約人無須將現金卡（片）繳還 貴行。
- 三〇. 如經政府機關通知立約人之帳戶有遭違法或不當使用之虞，或經 貴行研判立約人之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 貴行認為有必要時，貴行得逕行終止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功能(包括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之權利)。